



郵票
黏貼處

投標人姓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郵遞區號及通訊地址：

標售編號：

地段地號：

地

號

9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花蓮縣政府收發室

截止時間：11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前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府收發室

開標時間：11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 時

標購花蓮縣第 18 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投標信封

※（請投標人將虛線內投標封剪下黏貼於中華郵政標準信封上）

（請確認已完成下列事項後再將投標函件寄出）

☐ 已貼本次投標信封

☐ 已附投標人應附證明文件

1. 法人：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影本，或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。

2. 自然人：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☐ 已附投標單。

☐ 已附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，限用各行庫、郵局、信用合作社及農、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或本行本票或郵政匯票，並以花蓮縣政府為收款人。

☐ 已確認投標函件妥慎密封，並以掛號、快捷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府收發室